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下午12時45分刊登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隆鑫動力」）（為隆鑫重組公司之一及當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接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信函（「信函」）。根據信函中，上海交易所注意到，因質疑管理人未取得行使隆鑫重整公司股東權利的合法授權，涂建華先生已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整法院」）對管理人簽署的重整協定提出無效訴訟（「訴訟」）。管理人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事項可能也存在類似訴訟風險。要求隆鑫動力及管理人密切關注訴訟事項進展，同時加強與涂建華先生等相關方的溝通，積極評估、妥善應對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可能面臨的訴訟及輿情風險。若涉及應當披露的事項，應及時依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同時，隆鑫動力及管理人應積極就該訴訟的進展向地方政府及重整法院進行報告。隆鑫動力及相關方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審慎、穩妥處理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涉及公司董事會換屆事項，保障召集、召開程式的合法合規性，充分保障股東合法依規行使股東權利。

鑒於已向重整法院提起該訴訟，目前尚不清楚該出售是否會繼續進行。考慮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重整和該出售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守則、法律和法例，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